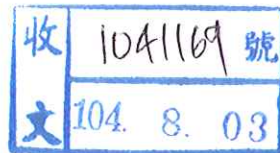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翁森柏
電話：02-87335707
傳真：02-87335944
電子信箱：wsb4191@water.gov.taipei

10485
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43149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訂對照表1份

主旨：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有關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規定，業經修訂並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。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自來水法第50條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作業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原規定，蓄水池合計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2/10以上，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4/10以上至2日用水量以下。
- 二、為因應人口少子化及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逐年遞減趨勢，水池水塔合計容量越高，將增加自來水滯留時間影響自來水品質，為配合少子化及省水器材之普及使用、家庭用水量逐年遞減，原先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0.4~2日用水量」，修改為「視建物特性，如純住宅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水量0.4~1.5日用水量」。酌降蓄水池水塔之合計容量，以增進用戶用水設備端之自來水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陳錦祥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訂對照表

修訂事項：

增訂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第二章審圖「2-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」有關水箱（含蓄水池、中繼水箱、水塔）之相關規定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1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</p> <p>四、水箱（含蓄水池、中繼水箱、水塔）</p> <p>（二）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定義補充說明：</p> <p>（3）、蓄水池合計容量作應為設計用水量 2/10 以上，並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/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，視建物特性，如純住宅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為設計水量 0.4~1.5 日用水量，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，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/10 以上。</p>	<p>第二章 審圖</p> <p>2-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</p> <p>四、水箱（含蓄水池、中繼水箱、水塔）</p> <p>（二）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定義補充說明：</p> <p>（3）、蓄水池合計容量作應為設計用水量 2/10 以上，並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 4/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，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，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/10 以上。</p>	<p>修正蓄水池水塔合計容量，視建物特性，如純住宅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 0.4~1.5 日用水量，酌減水池水塔容量，降低自來水滯留時間以增進水質。</p>